

关于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 第二次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14G0098

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及反馈回复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结合目前最新项目竣工和销售情况,详细说明 2015 年预计实现收入和利润的预测依据。
-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拟建项目的开发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金额、项目规划、开工时间和进度,并说明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人员: 杨 佳 021-68810556

冯唐先 021-68828067

